**关于2018年永登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的说明**

经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3648万元，年终决算收入为49572万元，完成预算的92.4%，同比增长-0.7%（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并同步实行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考虑营改增收入划分比例调整因素，对2017年同期收入基数按同口径测算增幅），其中：税收收入为35745万元，完成预算的79.4%，增长11.9%；非税收入13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60.1%，下降23.1%。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

增值税17724万元（含改征增值税4623万元），完成预算的67.1%，比上年下降0.6%，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我县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等因素影响，收入未完成年初预期。

营业税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95.3%。主要受营改增影响。

企业所得税1922万元，完成预算的59.7%，比上年增长-2.3%，主要是企业经营效益差于预期。

个人所得税788万元，完成预算的87.5%，比上年增长47.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政策性调资等因素带动工资薪金所得增加，以及居民收入特别是财产性收入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

资源税634万元，完成预算的68.8%，比上年增长26.8%，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矿产品产销量稍有增加，销售额高于预期，以及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政策的影响。

城市维护建设税2623万元，完成预算的86.5%，比上年下降5.4%。

房产税2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82.6%，比上年增长57.6%。

印花税1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3.4%，比上年增长19.6%。

城镇土地使用税1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14.8%，比上年增长23.6%。

土地增值税1208万元，完成预算的56.7%，比上年增长38.2%。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2489万元，完成预算的156.0%，比上年增长14.4。

耕地占用税417万元，完成预算的42.6%，比上年增长97.6%。

契税18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1.0%，比上年增长49.4%。

环境保护税8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比上年增长100%。

**2、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13827万元，其中：专项收入2860万元，完成预算的81.4%，比上年下降2.1%，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实施一系列普遍性降费政策措施，以及增值税增长未达到预期，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收入受影响。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1388万元，完成预算的72.2%，比上年增长30.0%。

罚没收入2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649.4%，比上年增长27.3%，主要是公安、检察院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加。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671万元，完成预算的360.1%，比上年增长34.7%，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和利息收入增收。

捐赠收入1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比上年增长948.3%，主要是帮扶款的增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万元，比上年下降92.0%，其他收入1624万元，比上年下降81.3%。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截止2017年底，甘肃省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22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4项。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省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100%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100%上缴省级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